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、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扬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新能源”）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,8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04%，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

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